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之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手民之誤，該公告之中文版本將該公告首頁中供股之包銷商名稱誤列。董事會謹此澄清，包銷商之正確名稱應為“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非“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

* 僅供識別